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温州市亨锦眼镜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240111049
用人单位名称	温州市亨锦眼镜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飞云江路 75 号四楼 401 室	联系人	李慧
评价单位	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黄存宝	项目审核人	杨荣阳
项目负责人	黄存宝	项目签发人	黄建刚
现场调查人员	黄存宝, 袁胜翔		
调查时间	2024-11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慧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酮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黄存宝, 袁胜翔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慧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1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